

证券代码：300055

证券简称：万邦达

公告编号：2021-059

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订的协议为神木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神木市政府”）与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邦达”或“公司”）为公司落户神木高新区建设循环经济产业示范园项目事宜的框架性协议，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本项目尚未签订正式合同。

2. 本协议若顺利签署正式合同并履行，预计将对公司2021年度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且将对公司未来长期稳定发展及经营业绩提升产生较为积极的影响。

3.公司不存在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无进展或进展未达预期的情况。

一、合同签署概况

为了促进区域经济健康协调可持续发展，达到投资企业与当地互利共赢的目的，神木市政府与公司就公司落户神木高新区建设循环经济产业示范园项目事宜进行充分协商，签订《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神木高新区产业园项目投资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本项目的建设地位于神木高新区，预估投资约6.72亿元。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220m³/h兰炭废水预处理装置和配套生化处理装置及配套辅助生产设施。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手方为神木市人民政府。

最近三年公司及子公司与神木市政府未发生交易事项。

神木市人民政府为政府性质行政主体，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1、公司应在项目所在地（神木市）注册公司作为项目的投资主体,负责相关项目的建设及运营，并在当地缴纳税金；

2、公司在项目区内路网设计、各类管网设计、平面布置、建筑指标、绿化指标等均需符合神木高新区总体规划要求；

3、公司在项目初步设计完成后，需经神木市政府有关部门根据国家产业政策、现行有关规定、神木高新区总体规划要求进行审查，审查通过后方可进行施工图设计，该项目须在土地审批等有关手续办理完毕后方可开工建设；

4、公司必须严格按照所批工艺路线实施，不得擅自改变工艺，环保设施必须做到“三同时”；

5、公司不得以本合同为依据向其他企业或个人进行非法融资或实施其他违法行为。

6、神木市政府依据西部大开发以及陕西省、榆林市及神木市的相关政策给予公司相应的扶持；神木市政府协助公司办理该项目地方备案审批手续；神木市政府按照神木高新区统一供水价格向公司提供生活、生产用水，协调供电、排水等接入点；

7、神木市政府责成相关部门协助公司办理项目用地的各项手续，土地出让价格执行市场挂牌价，土地费用及相关规费由公司承担；

8、神木市政府负责协调公司与当地村民的关系，创造良好和谐的投资建设发展环境。

四、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协议的签署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和发展要求，有利于完善公司产业布局，增加公司在兰炭废水处理领域的经验积累，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行业影响力。若本项目顺利推进，将对公司长期稳定的发展以及上市公司业绩带来较为积极的影响。

五、风险提示

本协议为框架性协议，尚未签订正式合同，公司将在签订正式合同后及时进行公告。

六、其他相关说明

1. 公司不存在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无进展或进展未达预期的情况。
2. 本协议签订前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持股未发生变化。未来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不存在所持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双方签订的《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神木高新区产业园项目投资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